

四川捷顺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竞争性谈判方案

公司名称：四川捷顺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一、遴选原则

按照《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对外披露信息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

二、遴选方式

公告期满,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投资方被确定为合格意向投资方后,进入投资方遴选程序。遴选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三、投资方应提交的材料

- (一)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拟参与增资的内部决策、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五) 业绩证明材料(投资合同(协议)或增资方证明、立项批复、验收证书、竣工审核报告);
- (六) 财务情况(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3年(2017年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原件。));
- (七) 信誉情况(提供近3年(2017年起)无不良经营记录、无违法失信记录、无安全事故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八) 四川捷顺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的《尽职调查确认单》;
- (九) 意向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意向投资方提交的以上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式

三份并装订密封盖章，报名时递交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元分所。

四、遴选安排

公告期满1个工作日内，西南联交所将收到的意向投资人报名资料移交增资方，由增资方确定是否具备意向投资资格并告知西南联交所。组织谈判的具体时间及地点由西南联交所另行通知合格意向投资方。经过谈判择优筛选出一家意向投资方，该意向投资方为最终投资方，则由增资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最终的结果，西南联交所向投资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五、竞争性谈判的要点

- (一) 增资金额及股权；
- (二) 《增资扩股协议》；
- (三) 公司治理结构；
- (四) 公司经营管理的体制机制；
- (五) 意向投资方的资源支持；
- (六) 意向投资方经营管理目标及规划。

六、竞争性谈判的流程

(一) 组建谈判小组

由增资方牵头组建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由5名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1人，增资方代表1人，主管部门1人，外部专家2人；设组长1名，负责谈判工作的组织及协调。另由主管部门委派1名谈判监察员，负责谈判监督工作；增资方委派1名

谈判记录员，负责谈判记录工作。

（二）组织竞争性谈判

由增资方谈判小组委托西南联交所向合格意向投资方分别发出谈判通知，按照遴选方案要求及相关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并就《增资扩股协议》达成一致。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及最终报价情况进行集中评议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情况及各方的最终报价情况；
- 2.谈判情况的分析评价、评议情况记录和说明；
- 3.最终投资方建议名单及理由。

（三）上报股东大会审定

谈判小组将评审报告及与《增资扩股协议》上报增资方股东审定。

（四）确定最终投资方

增资方股东审议确定最终投资方。